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实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29 号

中山市实名五金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MA7KD31P8P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实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实名五金有限公司年产发热盘 50 万件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1-169714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滨江路 21 号厂房之四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7' 50.227"，北纬：22° 41' 24.813"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发热盘的生产，年生产发热盘 5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生产废水 81.6 吨/年（其中水喷淋废水 9.6 吨/年、清洗废水 72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喷砂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管道直连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砂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钎焊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，砂轮、退火、

手磨、激光打标、碰焊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除油废液、除油废渣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油桶、废除油剂桶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一般废包装物、金属碎屑、废砂、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（GB/T 13586-2021）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

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化学品仓库、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围堰，地面进行防渗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、维护；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，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，设置雨水闸阀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25日